

中国建筑业协会

建协函〔2025〕43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 标准化技术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工程质量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精神，大力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有效提高工程质量整体水平，培育工程建设领域新质生产力，我会决定举办第四届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竞赛，由我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查分会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活动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

二、申报与推荐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建筑施工企业，自愿申报，可单独或联合参赛。

（二）参赛申报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或

工程质量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推荐,推荐名额见附件1。每个参赛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渠道进行申报。

(三)各推荐单位按照《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竞赛活动实施办法》(见附件2)的要求向组委会办公室统一报送参赛项目资料。

三、时间要求

本届参赛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成果材料于2025年11月30日前提交,预赛现场评分表及推荐入围决赛汇总表于2026年的4月10日前提交。决赛时间另行通知。

四、报送材料要求

参赛申报及提交相关成果材料需登录中国建筑业协会网站(www.zgjzy.org.cn),点击分支机构—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分会—分支机构业务—“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管理平台”完成,具体操作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一)竞赛以深入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为宗旨,不收取任何费用,接受社会监督。

(二)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分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院3号楼九龙商务中心7层

联系人：柳洋、白鸽、乔磊

联系电话：010-62132291、62133705

邮箱：zjxzlfh@163.com

- 附件：1、第四届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竞赛建议推荐数量表
- 2、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竞赛活动实施办法



附件 1:

第四届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 竞赛建议推荐数量表

地 区 或行业	建 议 推荐数	地 区 或行业	建 议 推荐数	地 区 或行业	建 议 推荐数
北 京	14	广 西	14	石 化	2
天 津	5	海 南	2	新 兴	2
河 北	12	四 川	15		
内 蒙 古	10	重 庆	10		
山 西	12	贵 州	5		
辽 宁	12	云 南	14		
吉 林	2	陕 西	14		
黑 龙 江	12	甘 肃	7		
上 海	15	宁 夏	2		
江 苏	15	青 海	2		
浙 江	15	新 疆	2		
山 东	15	铁建协	4		
安 徽	12	核工业	4		
福 建	12	航 天	2		
江 西	12	中 建	22		
河 南	15	中铁工	4		
湖 北	12	中铁建	8		
湖 南	12	中 交	4		
广 东	15	中 冶	2	合 计	370

附件 2:

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竞赛活动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总结推广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中的成熟经验和做法，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持续深入开展，规范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竞赛活动聚焦施工现场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重点关注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应用标准化方法，在分解落实施工质量责任、规范技术交底、强化材料监管、实施样板引路、规范施工质量过程控制和验收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第三条 竞赛活动不收取费用，以“自愿参与、培育典型、示范引导、总结提高”为活动方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竞赛活动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建协）主办，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以下简称中建协质量分会）承办。

第五条 竞赛活动成立组委会，组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若干名。

第六条 竞赛活动组委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研究制定竞赛活动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

（二）研究起草竞赛活动的有关文件，包括实施办法等。

（三）组织并指导竞赛活动的开展。

（四）研究竞赛活动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建协质量分会质量提升部，是组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竞赛活动具体工作。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成果设置

第八条 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 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17）和《工程项目工序质量控制标准》（T/CCIAT 0018-202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T/CCIAT0050-2023）等编制《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项目评分标准》（见附件 2-1）。

第九条 竞赛获胜成果分为一等成果、二等成果和三等成果，根据评分标准，成果等级划分如下：一等成果：90 分及以上；

二等成果：85分（含）至90分；三等成果：75分（含）至85分。

第十条 原则上参加竞赛活动的项目一等成果比例不高于20%，二等成果比例不高于30%，三等成果比例不高于40%。

第四章 参赛项目范围及条件

第十一条 在我国境内达到以下规模的在建工程，均可申报参赛：

（一）住宅建筑：建筑面积在10000m²以上（含）的住宅单体工程；建筑面积在50000m²以上（含）的住宅（小区）群体工程。

（二）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在20000 m²以上（含）。

（三）工业建筑：建筑面积在20000 m²以上（含）。

（四）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各类专业结构工程或构筑物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五）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第十二条 建筑面积10000 m²以上或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单位工程，除施工总承包企业外，允许有不多于两个且具备以下条件的参建单位联合申报参赛。

（一）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

（二）完成的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15%以上，且不低于1000万元；

（三）质量管理标准化达到总承包单位同等水平。

第十三条 参赛的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二）能够结合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开展新技术研发和质量管理创新。

（三）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及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四）施工企业及项目已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并在施工中贯彻落实。

第五章 竞赛申报

第十四条 于竞赛通知规定的参赛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开工且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在建项目均可报名参赛。

第十五条 参赛项目经推荐单位同意后汇总报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地方建筑业企业申报项目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或工程质量协会推荐；有关行业的建筑业企业申报项目须经该行业建设协会推荐；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申报项目须经该单位推荐。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申报表》（见附件2-2），

(二) 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成果报告书: 项目概况; 质量行为标准化实施情况(包括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策划管理、资源管理、培训管理、质量信息收集, 持续进行质量改进); 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实施情况(技术管控、物资设备管控、过程质量控制、检验试验管控、资料管控、验收管控); 获得相关成果、荣誉及推广应用等。

(三) 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扫描件、申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原件由推荐单位负责审核);

(四) 反映工程基础、主体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落实情况的 15~20 分钟 PPT 或视频。

第六章 竞赛程序

第十七条 竞赛程序包括推荐单位审核、预赛和决赛。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审核

推荐单位接到申报单位预赛申报后, 对申报材料进行达标审核, 审核达标并认为达到当地(本行业、本系统)质量管理标准化先进水平的, 在《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申报表》(见附件 2-2) 上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预赛阶段

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并将通过审查进入预赛的项目名单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选派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对进入预赛的各项目开展现场评分。推荐单位按各项目得分高低推荐入围一、二、三

等成果，形成《推荐入围决赛项目信息表》（见附件 2-3）报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未被推荐入围的项目即被淘汰。推荐的各等次成果数量按照第十条规定的比例确定。竞赛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推荐入围一等成果且创优目标为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项的工程开展现场复核。

第二十条 预赛现场评分的程序和要求：

（一）专家组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管理情况介绍。

（二）专家组对照参赛项目申报的《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竞赛成果报告书》，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查看，对项目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活动情况进行评分。

（三）专家组对工程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四）专家组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推荐单位提交评分表。

第二十一条 决赛阶段

经推荐入围的一、二、三等成果进入决赛阶段。决赛阶段对入围的一等成果组织现场答辩，由决赛裁判组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当场评判打分；对入围的二等和三等成果进行复核。根据上述评判打分和复核结果，确定决赛获胜成果。

第七章 专家、裁判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家遴选条件

（一）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二)在工程质量管理领域有较深造诣,须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熟悉竞赛工作。专家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三条 专家遴选流程

(一)由中建协质量分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或工程质量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向竞赛组委会报备专家名单。同一单位的专家人数仅限1人。

(二)竞赛组委会对专家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聘书。

第二十四条 专家管理

(一)专家实行一届一聘,每届颁发一次聘书,专家仅对本届赛事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

(二)专家应与参赛单位和人员无利益关系。与参赛单位、参赛人员有利益关系时,应主动申报、回避。

第二十五条 裁判遴选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严守竞赛纪律,服从组织安排,责任心强;

(二)须从事工程质量管理专业(职业)相关工作15年及以上,具备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践管理水平,熟悉竞赛工作。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无任何违法

违纪记录，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裁判工作。

（四）裁判工作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 1 名，全面负责决赛裁判与管理的工作。裁判长须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裁判经验。

（五）裁判应与参赛单位和人员无利益关系。与参赛人员属于同一单位时应主动申报、回避。

第二十六条 裁判的遴选

由竞赛组委会从竞赛专家中按条件遴选若干名，组成决赛裁判组。

第二十七条 裁判管理

（一）裁判实行一届一聘，每届颁发一次聘书，裁判仅对本届赛事进行执裁；

（二）裁判应加强廉洁自律意识，不得借竞赛名义有不当行为。

第八章 竞赛奖惩办法

第二十八条 决赛获胜成果经“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予以公布，并向竞赛获胜成果及竞赛团队主要人员颁发一、二、三等奖证书。获奖证书可在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时作为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中建协质量分会负责编制竞赛活动成果汇编，宣传推广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成果。

第三十条 中建协质量分会在获得一等成果的项目中选择有特色和代表性的成果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交流观摩。

第三十一条 参赛人员不遵守竞赛规程，有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员根据竞赛规程和相关要求，给予参赛人员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参赛企业（项目）有以下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对获胜竞赛成果取消其竞赛成绩、收回（或公告作废）获奖证书，且连续两届不得参赛：

（1）向专家、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行贿的；

（2）在竞赛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三条 参与竞赛活动的专家、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竞赛活动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中建协质量分会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告所在单位、取消其参加竞赛活动相关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分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1:

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竞赛项目评分标准

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综合评价表

工程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一、质量行为标准化	组织结构	30	
	管理制度		
	施工策划管理		
	资源管理		
	培训管理		
	质量信息收集, 持续进行质量改进		
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	技术管控	60	
	物资设备管控		
	过程质量控制		
	检验试验管控		
	资料管控		
	验收管控		
三、相关成果及推广应用	质量管理相关成果	10	
	科技进步与创新		
	推广应用		
合计		100	

专家签字:

填表时间:

一、项目管理质量行为标准化评价评分标准

工程名称：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1	组织机构	1-1 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架构及关键岗位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及招投标等合同文件规定	20	
		1-2 质量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及重要工序专业作业人员具有相应岗位从业资格，并与雇（聘）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1-3 建立工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各项岗位职责及相关责任人员，并按要求组织检查质量责任制、岗位职责执行、落实情况		
		1-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2	管理制度	2-1 管理制度的全面性	15	
		2-2 管理制度的针对性		
3	施工策划管理	3-1 编制、审批质量策划文件	20	
		3-2 质量目标明确、目标有效分解、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完善和资源配置合理		
		3-3 按规定编制、审核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检验试验专项方案、结构实体检测专项方案、检验试验计划、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等）		
		3-4 工程项目施工前，应进行项目质量风险识别，对质量风险进行分类管理（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并进行分类控制，对确定为重大质量风险的，应制订专项方案		
		3-5 深化设计管理 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深化设计工作		
		3-6 科技创新管理 技术创新及新技术推广，总结优秀工法和优质节点做法		
4	资源管理	4-1 分包管理 建立健全分包单位项目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配置相关分包管理人员；建立对分包单位的质量考核机制；要求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质量管理需要的仪器和设备，以保障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20	
		4-2 技术管理 配置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图集、质量检查和测量设备且按规定进行检测校核；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试验室或现场试验站；仪器配备满足现场要求并经过检定或校准；配备的设计文件经审图通过		
		4-3 物资和设备管理 按规定建立各类合格供应商名录		
5	培训管理	5-1 项目部应制定培训计划，制定质量培训年度计划，明确质量培训内容，定期组织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培训	15	

		5-2 项目管理层面质量管理人员共同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培训		
6	质量信息收集, 持续进行质量改进	6-1 项目部及时统计质量信息,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质量自查、专项检查结果、创优创奖工作情况、质量监督意见、来自各相关方的质量反馈, 以及有关质量的信息处置情况等。	10	
		6-2 根据收集信息进行统计, 对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和数据统计, 提出并实施质量改进目标及措施		
应得总分			100	
按权重总分*30%			30	

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管理标准化评价评分标准

工程名称：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1	技术管控	1-1 设计变更、工程技术洽商及时、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20	
		1-2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等施工技术交底文件齐备（含设计文件、施组、专项施工方案变更内容；管理及作业人员各层级交底；交底双方签字等）；及时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各项工序首件施工前、设计变更后、主要管理、作业人员变更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交底工作）；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应注重施工工艺、操作要点、质量标准、技术措施等针对性等内容；采用 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3D 动画、二维码、视频及图片等信息可视化方式		
		1-3 测量成果 工程基桩交接、复核与保护工程测量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加密控制网和测量放线、复核；变形监测工及记录；竣工测量成果整理和总结		
2	物资设备管控	2-1 物资设备采购计划管理 物资设备采购计划及审批；采购计划内容完整性	15	
		2-2 合格供应商管理 按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		
		2-3 物资设备合同管理 按规定签订物资设备合同并按流程进行审批		
		2-4 物资设备验收管控 物资设备进场按规定进行进场验收、复试、报验		
		2-5 物资、设备存放、发放管理 物资设备、存放合理，标识清晰，对发放进行过程监督和管理		
		2-6 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及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3	过程质量管控	3-1 过程质量管控依据及分工 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等要求组织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按规定进行过程管控	25	
		3-2 开工申请管理 工程开工、停工后复工和关键工序等施工前的开工指令的申请与批复		
		3-3 质量样板计划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实施样板引路、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3-4 施工工序管理 按规定程序进行施工工序交接		
		3-5 施工过程的检测与管理 关键部位进行施工监测；收集各项监测数据，按照数据分析结果指导现场施工作业；监测单位企业资质、现场人员从业资格、监测方案等应符合要求（特指施工单位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相关检测工作的		

		或自行开展检测工作的)		
		3-6 分包与成品保护管理 将专业分包单位施工资质、履约能力、工程业绩及分包项目管理机构现场人员从业资格等资料及时、完整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核；定期开展对专业分包的机构、技术、材料、施工、验收等管理工作的检查；生产管理人员对建筑成品及半成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护		
		3-7 按规定做好工程产品和实体构件的养护和防护工作		
		3-8 推进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以及三维扫描、建筑机器人等智能设备进行过程管控		
4	检验试验管控	4-1 检验实施责任管理 检测试验工作实行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制；配置相应数量的有资格证的专职试验人员	15	
		4-2 检验试验台账、试件管理 检验试验台账及相关记录完整；按规定进行取样和标识		
		4-3 工程实体检测 实体检测部位的选定及标识符合标准规定；对实体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4-4 检验试验程序管理 送样及时性及检测试验报告完整性、真实；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合规；检测试验资料按规定整理归档		
5	资料管控	5-1 资料过程管控 资料完整，与现场同步	15	
		5-2 分包单位资料管理 专业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制、整理、编目、归档符合要求；定期开展对分包单位资料的检查工作		
		5-3 竣工资料管理 竣工资料按规定组卷装订		
6	验收管控	6-1 样板验收管理 样板工序和样板间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管理层面生产、技术、质量和材料等人员进行预验收,重要的样板工序和样板间还应报请施工单位公司相关部门参加预验收；施工单位预验收合格后报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展开施工。	10	
		6-2 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管理 按规定组织工序交接、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且验收记录完整真实		
应得总分			100	
按权重总分*60%			60	

三、相关成果及推广应用评价评分标准

工程名称：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1	相关成果及推广应用	1-1 质量管理相关成果 获得国家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2分） 获得省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1分） 获得国家级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成果（1分） （注：获得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最多得2分；获得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成果最多得1分）	4	
		1-2 科技进步与创新 （1）获智慧工地示范工程（1分）；（2）科技示范工程（绿色建造类）或经过绿色建造水平评价（1分）；（3）市（厅）级科技进步奖（1分）；（4）省（部）级工法（1分），如无以上奖项可按后4项内容考核（1）建筑业10项新技术应用7项及以上，验收评价结论是“国内先进”；（2）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3）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技术；（4）BIM类相关奖项 评委酌情打分。	4	
		1-3 推广应用 召开市、县级观摩会得（1分），（观摩会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标准化成果具有可持续性、可成长性（1分）。获省级结构优质工程奖（或经省级专家评价）得（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2分。	2	
应得总分			10	

附件 2-2:

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竞赛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申报单位					
联系人		手 机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竞赛团队 主要人员 信息	竞赛团队主要人员				
	岗 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主 要 职 责	联 系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施工员				
	取样员				

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计划及目标:

申报单位承诺及申报意见:

我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符合《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竞赛活动实施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现申报参加本届竞赛活动预赛。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3:

推荐入围决赛项目信息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竞赛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现场评分	推荐入围等级	竣工验收时间